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股东凌溥士等44人（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浙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签署了《凌溥士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71,934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通集团11,400万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97%。

截至2019年9月18日，华通集团相关股东已完成31.5%的股权转让过户。同时相关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华通集团25.5%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浙农控股，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70%的表决权，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号）。

近日，公司收到华通集团的通知，截至2020年4月14日，华通集团已完成剩余25.5%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浙农控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了第四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90.5万元。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浙农控股将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公司浙江景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8亿元的结构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4月15日到期赎回，公司及子公司景岳药业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8亿元，取得赎回合计人民币297.01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时间	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105.06
景岳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4月15日	3.7%	是	52.73
景岳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4月14日	3.7%	是	492.21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赎回时间	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3.65%	是	174.88
景岳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3.62%	是	150.20
景岳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3.65%	是	1,354.0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3.7%	是	1,050.00
景岳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3.7%	是	363.26
景岳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3.65%	是	1,141.4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3.7%	是	1,045.46
景岳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3.7%	是	527.73
景岳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3.7%	是	492.21

六、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款回单；
2. 浙商银行客户收款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债券代码：122370.SH 债券简称：14华远债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1）机构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者持票时请核对已注册、更名或合并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及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应就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款。

其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璐琦
联系电话：010-60687531
邮政编码：100026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5.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璐琦
联系电话：010-60687531
邮政编码：100026

6.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7.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8.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9.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0.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1.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2.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3.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4.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5.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6.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7.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8.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19.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0.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1.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2.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3.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4.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5.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6.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7.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8.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29. 受托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白雷
联系电话：010-69206898-396
邮政编码：100044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45513 债券简称：17东次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总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卢鑫豪
联系人：王璐、许歆
联系电话：021-63283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耀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021-231538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莞城区东莞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雁星
联系人：陈一芝
联系电话：021-5015612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45513 债券简称：17东次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总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卢鑫豪
联系人：王璐、许歆
联系电话：021-63283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耀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021-231538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莞城区东莞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雁星
联系人：陈一芝
联系电话：021-5015612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45513 债券简称：17东次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总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卢鑫豪
联系人：王璐、许歆
联系电话：021-63283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耀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021-231538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莞城区东莞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雁星
联系人：陈一芝
联系电话：021-5015612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45513 债券简称：17东次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总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卢鑫豪
联系人：王璐、许歆
联系电话：021-63283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耀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021-231538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莞城区东莞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雁星
联系人：陈一芝
联系电话：021-5015612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刘长杰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了《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建华咨询以人民币1